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学〔2024〕4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 2024 年第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 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 贯彻执行。

> 桂林理工大学 2024年4月16日

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学士学位: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术规范,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并初步具有承担专门技术工作或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 (三)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以下水平者:
- 1.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各考试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含) 以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中等"(含)以上,学科综合水平

测试合格。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中等"(含)以上。

(四)外语水平条件,符合以下任意条件之一:

- 1.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六级(CET6)考试, 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425分);
- 2.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PRETCO)B级及以上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 3. 参加桂林理工大学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者。
 - 4. 已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学生本人在申请毕业同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学位。学生毕业时已达到学位授予条件,但未提出学位申请,可在毕业之日起两年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申请学士学位,但只能申请一次,因课程成绩条件或毕业设计(论文)条件不满足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 (一)在读期间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触犯法律受到处罚;
- (二)在读期间存在考试作弊、替考、扰乱考试秩序等行为;
- (三)在读期间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
-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申请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授予工作程序。

- (一)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由本人填写《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 向所属校外教学点提出申请。
- (二)各校外教学点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授予条件,对申请者的毕业资格、综合表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外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测试等材料逐一进行审核,填报初审名单,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复核,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听取审查报告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说明, 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者, 方可授予学士学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各受理一次学位申请。
- 第七条 获准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造册,学校正式下文,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 第八条 学生在获得学位后,如发现其毕业设计(论文)属 剽窃或抄袭他人成果,或其评审材料有严重弄虚作假,本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可做出撤销其学位的决定,并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 育厅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 (一)对学位授予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送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并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审核。
 -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异议事项做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条 学位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位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3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开始施行。原《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理工研〔2021〕1号)待相应年级毕业后自动废止。
-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 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